

三明市民政局文件

明民〔2018〕157号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明政办〔2018〕95号），市财政局、民政局明财社（指）〔2018〕92号文件日前转下达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2649万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印发你们，请对照《三明市中央财政支持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民〔2018〕149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名称	县（市、区）	补助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市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含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梅列区 360 万元	支持运营商开展居家智慧养老建设试点	梅列区东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明政办〔2018〕95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第 3 项“持续实施养老工程包项目”、第 4 项“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二）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第 6 项“推行医养结合公建民营连锁”、第 9 项“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站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梅列区碧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梅列区乾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梅列区圳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梅列区富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梅列区翁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10	
			梅列区东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1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梅列区民政局统筹安排	20		
	三元区 320 万元	支持运营商开展居家智慧养老建设试点	三元区群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20	
		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机构示范项目	三元区桥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预留）	120	
		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补助）	三元区岩前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	
三元区莘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		
三元区中村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0		

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明溪县 30 万元	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项目补助	明溪县梓口坊村幸福院（五星级“侨乡”幸福院）	30	
小计				710	
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试点补助资金	永安市	用于省级医养结合试点机构对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开展公建民营		2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二）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第 6 项“推行医养结合公建民营连锁”，“推进乡镇敬老院社会化改革”；（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第 10 项“打响养老服务品牌”
	沙 县	用于沙县民政局统筹支持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		50	
小计				250	
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项目一次性补助资金	梅列区 三元区	开展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项目，探索“中央厨房+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就餐、配餐、送餐”服务模式（2018—2020），用于添置厨房餐具设施、送餐设备等		2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第 5 项“实施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项目”
小计				200	
医养结合连锁化公建民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医养结合试点）	2018 至 2019 年开办的、床位数超 200 张以上的省级医养结合试点机构，在落实省市一次性开办补助和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基础上，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3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二）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第 6 项“推行医养结合公建民营连锁”
小计				300	

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金		逐步实现与省养老信息化平台、市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1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四）加快养老产业改革创新，第13项“做好养老产业培育工程”	
小计				100		
加强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依托省级医养结合试点机构，打造1+N培训基地，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2018-2020）		17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二）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第8项“加强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选送培训、举办护理员技能大赛、养老从业人员培养、使用、评估等经费		20		
		采取委托培养等办法支持养老龙头企业与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办学（2018—2020）		100		
小计				290		
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县补助资金	宁化县 170万元	新开办养老机构面向农村老年人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探索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宁化县民政局根据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设施投入代拨	14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二）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第9项“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第10项“打响养老服务品牌”，“在泰宁、宁化、建宁”3个县开展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建宁县老年公寓已建成投入运营，为公建共营模式，本次未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农村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由宁化县民政局根据试点任务统筹安排	30	
	泰宁县 170万元	新开办养老机构面向农村老年人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探索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根据承租方设施改造进度拨付	140	
		农村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由泰宁县民政局根据试点任务统筹安排	30	

	建宁县 30万元	农村养老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由建宁县民政局根据试点任务统筹安排	30	
小计				370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 评定，四星级以上养老服 务设施补助资金	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万元/所		6所	3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第11项“开展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 定”、“推进养老服务 设施标准化建设”
	五星级农村幸福院 3万元/所		6所	18	
	四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万元/所		6所	18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 1万元/所		9所	9	
小计				75	
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办 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审批 补助资金	对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农村 养老服务中心登记审批率进行考核,分别 按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分三档进行 补助,每档分别设置4个县(市、区), 由县级民政部门拨补到登记审批完成较 好的村老年服务中心		一档(4个)	4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四)加快养老产业改 革创新,第14项“助力 乡村振兴战略”
			二档(4个)	20	
			三档(4个)	12	
小计				72	

“三社联动”助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资金	养老服务社工项目购买服务（2018—2020年），市级统筹面向12个县（市、区）	1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四）加快养老产业改革创新，第15项“提升三社联动助力居家养老实效”
小计		100	
开展养老服务评估购买服务资金	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2018—2020年），由市级统筹面向12个县（市、区）	100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五）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第16项“开展养老服务评估”
	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经费由市级统筹（2018—2019年）	30	
小计		130	
营造敬老孝老社会环境，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宣传补助资金	举办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宣传赛事（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广场舞、太极拳、书法、摄影等活动赛事）	22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五）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第19项“营造敬老孝老社会环境”
	在三明电视台开设全省首个养老服务宣传专栏，通过微信、网站、报刊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养老事业发展成效，打响“安养绿都”品牌（2018—2019）	30	
小计		52	
合计		2649	

三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